

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 总体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科协“强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科协科普品牌影响力”要求，推动科技馆展览展品研发创新，推出更多优质展览和创新展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国科技馆拟于2020年面向科技馆行业举办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为确保本届大赛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目的

大赛面向全国各科技馆开展，旨在引导和鼓励各科技馆积极参加展览展品研发，提高展览展品创新研制水平，推进自主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引领科技馆展览展品研发的发展方向，推出更多优质展览和创新展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馆

(二) 承办单位

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

(三) 公益支持单位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四) 组织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成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

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包括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及委员若干，负责对大赛组织实施过程进行总体把关和协调。

（五）专家委员会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下设顾问组和评审组，两类专家可交叉担任。顾问组由全国科技馆专家组成，负责对大赛规则进行审核把关。评审组由科技馆和博物馆行业专家、科普教育专家、科普企业代表人士等组成，负责对大赛初赛和决赛项目进行评审。

（六）监审委员会

为了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成立监审委员会。监审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的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三、职责分工

（一）主办单位职责

1. 拟定总体方案
2. 确定承办单位
3. 组建大赛组委会

（二）承办单位职责

1. 制定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赛事工作
3. 负责相关宣传工作
4. 组织选手参加比赛

（三）组织委员会职责

1. 审定大赛总体方案
2. 指导、协调大赛的组织实施

- 2 3. 审定大赛专家委员会、监审委员会

（四）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审定大赛评审规则
2.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
3. 配合监审委员会处理申诉

（五）监审委员会职责

1. 监督大赛的组织实施
2. 负责大赛的申诉处理

四、参赛类别

大赛面向科技馆行业，全国各科技馆均可组织项目参赛。

大赛参赛项目分为展览和展品两个大类，其中展览大类分为常设展览、短期展览两个小类。

大赛特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应急科普展览（含线上展览）项目，单独进行评审。

五、参赛要求

1. 各参赛单位必须拥有所提交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
2. 参赛项目必须符合科技馆的展教理念和展览要求。
3. 参赛项目时间要求
 - 常设展览：须 2020 年 10 月前已在科技馆等科普场馆面向公众展出。
 - 短期展览：须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已在科技馆等科普场馆面向公众展出。
 - 展品类：须未展出或 2018 年 10 月后在科技馆等科普场馆面向公众展出。
 - 应急科普展览：202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已展出。

特别提醒：所有往届参赛项目不得再次参赛。

六、比赛内容

参赛项目分为展览和展品两大类，包含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所有参赛团队均需先按“初赛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参加初赛；经初赛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项目再按“决赛要求”参加决赛。

（一）初赛要求

1. 展览类

（1）参赛项目以单个展览为单位提交。

（2）参赛项目以申报书及设计方案形式提交，含设计思路、设计原则、展览框架、内容概述等内容。

（3）展览为原创，需提供自声明。

（4）展览中原则上应该有一定比例的创新展品。创新展品包含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原始创新展品是指未经展出过的，在展示内容、展示形式、技术手段等方面取得独有创新成果的新展品；集成创新展品是指对已有的展示内容，在展示形式、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集成和优化后形成的新展品。

（5）展览科学性需经过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或机构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 展品类

（1）参赛项目以单件展品为单位提交。

（2）参赛项目以申报书及设计方案形式提交，含展示目的、展示内容、创新点、环境要求等内容。

（3）展品须为创新展品，需提供自声明。

（4）展品科学性需经过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或机构论证，并提

交相关证明文件。

（二）决赛要求

1. 展览类

入围决赛项目须提交展览申报书、设计方案、自声明、专家证明文件、汇报演示 PPT 和展览海报等材料，展览应符合科技馆等科普场馆展示要求。

2. 展品类

（1）入围决赛项目须提交展品申报书、设计方案、展品实物、汇报演示 PPT 等材料。

（2）入围决赛项目可基于初赛提交的方案进行优化，但不能变更展品科学内容和展示目标，展品实物应符合科技馆等科普场馆展示要求。

七、比赛形式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

根据各参赛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入围决赛项目。其中，展览类入围决赛项目数量，常设展览、短期展览分别不超过 20 项，展品类入围决赛项目数量不超过 40 项。

（二）决赛

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展览类和展品类入围决赛项目分别进行现场评审。现场比赛前，评审专家将提前对展览设计方案及展品设计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初评，如针对相关内容存在疑问，可在现场陈述环节对参赛选手提问后最终确定评分。

决赛阶段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展和疫情响应级别调整变化，动态调整决赛举办形式。如防疫需要，决赛可以远程网络评审的形式开展。

1.展览类现场评审

(1) 展览类现场评审分为展览陈述、专家提问、现场打分三个环节。

展览陈述：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由不超过 3 人（含）的参赛团队介绍展览展示内容、结构、创新点、展示效果等情况。

专家提问：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由展览评审专家进行提问，参赛团队回答问题。评审专家将对参赛团队进行全面考察，并将重点考察参赛团队的设计能力。

现场打分：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评选出优胜方案(常设展览和短期展览分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优秀奖 10 个)。

2.展品类现场评审

展品类现场评审包含实物评分和现场陈述两部分。

(1) 实物评分由评审专家对展品实物进行评分。专家现场考察和体验参赛展品，专家现场可相互交流，后续独立打分。

(2) 现场陈述分为选手介绍展品设计方案、专家提问、现场打分三个环节。

展品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由不超过 2 人（含）的参赛团队介绍展品展示内容、结构、形式、技术手段、创新点等情况。

专家提问：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由展品评审专家进行提问，参赛团队回答问题。评审专家将对参赛团队进行全面考察，重点

考察参赛团队的设计能力。

现场打分：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根据实物评分和现场陈述评分，评选出优胜展品（一等奖4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0个、优秀奖20个）。

八、评审原则

(一) 展览类

初赛时由评审专家从创新能力、设计水平等方面对参赛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常设展览和短期展览分别选20个项目进入决赛。

决赛由展览评审专家现场打分，总分100分。计时时评审专家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单位参赛项目不计入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参赛项目最终得分。

(二) 展品类

初赛时由评审专家从创新能力、设计水平等方面对参赛项目方案进行评审，择优选取40个参赛项目进入决赛。

决赛由展品评审专家打分，总分100分，包括展品实物评分和现场陈述评分两部分，各占最终成绩的50%。计时时专家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单位参赛项目不计入成绩。展品实物评分由评审专家现场考察和体验展品实物后进行评分，总分50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数为参赛项目的展品实物得分。现场陈述评分由展品专家进行现场打分，总分50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数为参赛项目的现场陈述得分。展品实物得分和现场陈述得分相加即为参赛项目最终成绩。

(三) 同分情况处理

各类别、各阶段比赛中，如遇涉及晋级或奖项等次的同分情

况，评审专家需就同分项目重新打分，最终确定晋级或奖项名单。

九、奖项设置

按项目得分排序确定所获奖项，设置如下：

（一）展览类

常设展览、短期展览分别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优秀奖 10 个。

（二）展品类

设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0 个、优秀奖 20 个。

（三）单项奖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展出的应急科普展览（含线上展览）设置单项奖，具体获奖数量依据参赛情况由大赛组委会确定。

（四）优秀组织奖

表彰和奖励在大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获奖单位数量依据参赛情况由大赛组委会确定。

以上奖项均可空缺。

大赛承办单位将积极探索以上各获奖项目的推广使用，推动优质展览资源纳入主题展览资源库，并探索推动其他使用方式。

十、赛事流程

（一）通知发布（2020 年 11 月）

由主办单位发布大赛正式通知，印发大赛总体方案。

（二）初赛报名（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统一提交参赛项目申报书、方案、自声明、专家证明等相关文件（附件 1-6）至大赛承办单位。具体报名通知详见大赛网站 <http://zlzpbs.cdstm.cn/>，11 月下旬将正式开启报名通

道。

（三）初赛评审（2021年1月）

承办单位组织大赛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初赛评审。根据初赛结果，入围决赛名单在中国数字科技馆及承办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布入围决赛的最终名单。

（四）决赛材料提交（2021年4月）

入围决赛项目按要求提交材料，展览类需提交展览设计方案等，展品类需提交展品实物。具体报名文件见后续大赛决赛通知。

（五）决赛（2021年5月）

由承办单位组织入围决赛项目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比赛。

十一、纪律监督

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公开，大赛成立监审委员会，监督大赛全过程，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如发现在大赛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由监审委员会审查并及时纠正。在大赛实施过程中，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监审委员会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组织委员会进行反映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确保大赛的实施质量。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

大赛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压实四方责任，积极制订决赛阶段现

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大赛稳妥、安全有序地开展。

十三、经费预算

大赛赛事经费严格专款专用，用于比赛的组织与实施，主要用于赛场布置、设备采购及租用、视频制作、评审、宣传等赛事组织工作；参赛人员（含领队）在现场比赛期间餐饮等；不承担参赛人员住宿、交通费和参赛单位其他人员（如保障、观摩人员等）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及各参赛者在组织参加比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展品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

大赛奖励经费由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资助。

- 附件：
1. 第二届（2020年度）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展览项目申报书
 2. 第二届（2020年度）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展品项目申报书
 3. 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展览设计方案（模板）
 4. 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展品设计方案（模板）
 5. 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专家论证意见
 6. 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项目自声明